附件四

115 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評量表（範本）

第 1 篇、經營管理

條號	1.1	**委員評量結果** **（受訪機構勿填）**	○符合 ○待改善
條文	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專責單位，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，定期作客觀的評估。	受訪院所自評	○符合 ○待改善
評量項目	1.訂定權責明確之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範。 2.醫師工作量之評估應包含：診療的病人數及診療品質有定期評核機制。		
註	1.工作規範如上班時間表、排班制度、工作說明書等，且符合相關規定。		
建議參考	**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：** 1.人事管理規章。 2.醫師門診時間表、病人數。		
委員綜合意見：			